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5-24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15年5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筹集公司水务环保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资金,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为保证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工作合法、高效地完成,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给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中介机构的确定等。

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分期发行,其中首期发行人民币9亿元。

(二)发行日期:具体发行时间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和市场情况确定。

(三)发行期限:注册有效期2年,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发行期限限定在9个月以内,具体可结合公司资金需求选择1天、7天、14天、21天、1个月、3个月、6个月、9个月等品种。

(四)发行对象: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五)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及调整债务结构。

(六)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限内持续有效。

(七)主承销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主承销商根据公司规定程序选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牵头行,主承销分额不超过18亿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主承销份额不超过12亿元。

(八)主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九)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价格采取平价发行。

(十)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发行利率根据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结果确定。

(十一)担保安排:本次超短期融资券采用无担保方式发行。

(十二)上市安排: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中交易流通。

(十三)还本付息方式: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十四)信息披露:公募品种发行前需向全市场公开披露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存续期内需持续公开披露财务报表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平台为中国货币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主办)和上海清算所网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跨境融资租赁的议案》。

公司近年项目建设资金需要量较大,为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资金成本、拓宽融资渠道,自来水公司拟以部分管网资产通过中国银行办理跨境融资租赁业务,筹集三年期4亿元人民币,用于项目建设。

(一)跨境融资租赁流程

1、公司对自来水跨境融资租赁款提供担保并与中行金牛支行签订《担保合同》,由自来水公司提交授信额度切分申请,中行四川省分行根据申请开具授信额度切分函,将授信额度划分至中行海外行;

2、中行海外行、租赁公司与自来水公司三方签订《租金收益权转让合同》,租赁公司的租金受益权转让给中行海外行,中行海外行审核后放款给租赁公司;

3、租赁公司与自来水公司签署《售后回租合同》并向自来水公司支付购买款项;

4、自来水公司按期向租赁公司支付租金;

5、租赁公司按期向中行海外行支付利息及本金。

(二)跨境融资租赁特点

跨境融资租赁业务是中行海外行、自来水公司及租赁公司三方进行的创新结构性交易,中国银行金牛支行对自来水公司提供授信并全程监管的交易结构,引进境外成本较低资金。

三年期跨境融资租赁业务的综合成本低,且放款时间较快,能盘活公司存量管网资产,发挥再融资功能。

(三)审批程序

由于授信批复要求股份公司为自来水公司跨境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根据股份公司《章程》第110条相关规定“公司的对外担保均须经董事会审议,并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审议通过后自来水公司按照决议执行。

为缓解自来水公司资金压力,同意自来水公司在跨境融资租赁业务综合成本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时,通过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办理跨境融资租赁业务,计划融资额4亿元,期限3年,全部用于自来水公司项目建设。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详见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第一项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5-25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和2015年4月30日在巨潮网、《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杨光先生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4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4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3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栋2层会议室。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63人,代表股份1,265,426,1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3755%。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5人,代表股份1,264,071,7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3302%。

(三)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58人,代表股份1,354,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54%。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4,942,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8%;反对48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1,264,921,2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1%;反对48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0%;弃权2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2、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1,264,910,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3%;反对48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0%;弃权3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3、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1,264,910,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3%;反对48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0%;弃权3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4、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同意1,264,910,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3%;反对48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0%;弃权3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5、定价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1,264,910,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3%;反对48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0%;弃权3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6、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1,264,910,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3%;反对48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0%;弃权3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7、发售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1,264,910,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3%;反对48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0%;弃权3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8、国有股减/转持

表决情况:同意1,264,910,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3%;反对49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9%;弃权2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9、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情况:同意1,264,910,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3%;反对48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0%;弃权3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10、其他

表决情况:同意1,264,910,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3%;反对48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0%;弃权3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三)审议通过《关于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4,905,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9%;反对48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0%;弃权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

(四)审议通过《关于国有股减/转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4,905,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9%;反对48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0%;弃权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

(五)审议通过《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4,905,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9%;反对48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0%;弃权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

(六)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及/或获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4,905,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9%;反对48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0%;弃权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

(七)审议通过《关于新老股东共享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4,889,4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6%;反对51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6%;弃权2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周健、徐小玉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5-26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公司2015年5月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决定于2015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将于2015年5月16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5月14日(周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栋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善。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如下:

1、关于2015年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方案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2015年5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15-24)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等。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等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日期及时间:

2015年5月20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7:00

2015年5月21日上午 9:30-11:30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栋2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610041

传真:028-85007805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上述登记方式携带相应的资料原件到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8。

2、投票简称:兴蓉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兴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议案序号	审议事项	委托价格
1	《关于2015年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方案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兴蓉投资”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上述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598	兴蓉投票	买入	1.00	1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栋2层

邮政编码:610041

电　话:028-85913967

028-85293300(转8107)

传　真:028-85007805

联 系 人:沈青峰　邱磊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4日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议案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5年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方案的议案》。			

注: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请直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填入“√”。

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请在相应□内填入“√”)。

□是　□否

关于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先锋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7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付斌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袁野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袁野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05-05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5日

关于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小盘股票
基金主代码	2170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韩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吴昊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韩冰			
任职日期	2015-05-05			
证券从业年限	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			
过往从业经历	2006年7月加入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任工程师,从事媒体资产管理的工作,2011年4月加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从事TMT行业研究的工作,2013年6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部研究员,从事TMT行业研究的工作,现任投资管理四部助理基金经理,从事TMT行业研究,并协助基金经理进行组合管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5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职情况变更的公告

近期,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在本公司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兼职情况发生变动,变动后相关兼职情况具体如下:

本公司副总经理王晓东女士兼任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副总经理欧志明先生兼任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部总监兰国昌先生兼任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鲁丹女士兼任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监刘涛先生兼任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不向以上人员支付薪酬。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05月05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物产中拓　公告编号:2015-33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5月4日,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函,其名称已由原“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简称“国资运营公司”)。目前,国资运营公司就上述名称变更事项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任何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物产中拓　公告编号:2015-34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2015年4月23日,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物产中拓”)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公司定于2015年5月15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9个议题(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5-27公告)。

2、2015年5月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运营公司”)《关于增加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为提高工作效率,根据《物产中拓公司章程》、《物产中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国资运营公司作为持有物产中拓3%以上股份的股东(截至2015年4月30日,国资运营公司持有物产中拓152,497,693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6.13%),提议将经物产中拓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下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增加的临时提案如下:

1、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解除托管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四川浙金钢材有限公司的议案》。”

有关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事宜,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其他各项事宜不变,调整后的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附件。

此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附件:《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

1、会议地点:长沙市五一大道235号湘域中央1号楼物产中拓总部428会议室;

2、会议时间:2015年5月15日(周五)下午14:30。

(五)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1)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2)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

2、网络投票时间

(1)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2)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下午15:00 至2015年5月15日下午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六)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1日(周一)

(七) 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5月11日(周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5-20公告);

5、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5-19公告);

6、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新增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5-23公告);

7、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5-24公告);

8、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5-25公告);

9、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5-19公告);

10、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5-30公告);

11、审议《关于解除托管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四川浙金钢材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5-31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13日、5月14日。

上午8:30时 ——11:30时;

下午2:00时 ——5:30时。

3、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235号湘域中央1号楼物产中拓422室

四、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0906;投票简称:中拓投票

2.投票时间:2015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00
4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4.00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5.00
6	关于公司2015年度新增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2015年度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7.00
8	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9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00
1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00
11	关于解除托管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四川浙金钢材有限公司的议案	1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序号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物产中拓”A股的投资者,对议案一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906	买入	1.00元	1股

股权登记日持有“物产中拓”A股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906	买入	100.00元	1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投票规则

1、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

(一)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235号湘域中央一号楼物产中拓422室

邮政编码:410011

联系电话:0731-84588392,84588395

联系传真:0731-84588490

联 系 人:刘　静,李　奇

(二)会议期及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交通费及食宿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授 权 委 托 书

致: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6	关于公司2015年度新增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5年度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8	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解除托管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四川浙金钢材有限公司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